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電話：02-7749-1721

傳真：02-2363-0326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目 錄

壹、簡史.....	1
貳、設立宗旨.....	1
參、任課教師.....	2
肆、修業規定.....	7
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相關事宜.....	18
陸、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20
柒、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24
捌、修習教育學分之相關規定.....	26
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29
拾、校際選課要點.....	32
拾壹、抵免或採認學分.....	32
拾貳、應屆畢業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33

附錄一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35
附錄二 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36
附錄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	37
附錄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	38
附錄五 研究生校際/跨學制/外系課程抵免申請表.....	39
附錄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抵考申請表.....	40

壹、簡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隸屬於教育學院，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六十三個系所之一。民國四十三年由師大原有之體育系，改為體育衛生教育學系，至民國四十六年將衛生教育及體育正式分為兩組，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正式成立衛生教育學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自成立以來，除在教學設備、課程內容、教授陣容及學生素質等方面不斷力求改進外，更積極推展各項學術研究工作。鑒於實際需要並培育研究專才，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繼而為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並加強專業訓練，於民國七十年設置衛生教育學系夜間部，民國七十一年開始辦理研究所暑期四十學分進修班，民國七十八年增辦暑期學士學位班，更於民國八十二年正式成立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另外，於民國八十九年開始辦理暑期教學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以因應進修推廣教育之需求。至此衛生教育專業人才的培育遂有整體之計畫。目前，依民國八十三年公佈實施之大學法規定，系所已合併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三部分。

貳、設立宗旨

本學系成立碩士班宗旨：

- 1.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師資。
- 2.造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與中級領導人才。

本學系成立博士班宗旨：

- 1.培養大專院校健康專業師資。
- 2.造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與高階管理領導人才。

參、任課教師

專任教師

董貞吟 **教授兼系主任** 日本東京大學保健學博士

任教科目：工作場所健康促進、職場健康促進、高級衛生教育研討、學校健康環境研究、職業衛生

研究領域：工作場所健康促進、職業衛生、噪音與聽力保護、健康素養醫學教育、校園全民健保教育

劉潔心 **教授**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行為科學、教學實習、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進階公共衛生教育實習、公共衛生教育研討

研究領域：健康行為科學與衛生教育、環境教育、健康素養、健康傳播與溝通、健康促進學校

郭鐘隆 **教授**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學校衛生教育研討、進階學校衛生教育實習、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產業實習、健康產業之設計思考與創意提案（一）、健康產業之設計思考與創意提案（二）

研究領域：智慧健康、成癮物質防制、老人健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胡益進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休閒生活、健康與體育概論、校園安全與管理、安全教育、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健康管理概論、休閒旅遊安全與管理

研究領域：健康促進、安全教育

李思賢 **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研究、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劃設計、家庭健康研究、調查研究設計

研究領域：社會心理學、健康心理學、調查研究、成癮行為、心理健康、愛滋防治、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張鳳琴 **教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任教科目：衛生與福利政策、衛生政策與行政、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個人衛生

研究領域：衛生與福利政策、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

連盈如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博士

任教科目：流行病學研究、健康心理學、健康輔導與理論實際、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流行病學、團體動力學

研究領域：流行病學、心理健康素養、心理衛生教育、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多變量分析、長期追蹤資料分析、統合分析

李子奇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生物統計學組博士

任教科目：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進階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程式設計與實務應用、多變項統計方法論、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

研究領域：生物統計學、大數據分析

張晏蓉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行為科學、公共衛生學專題研究、健康平等性與健康促進、社區健康營造實務、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教學實習

研究領域：健康的社會與環境因子、社區健康促進、智慧健康、成癮物質防制研究

張家臻 **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任教科目：病人衛生教育、人際關係與健康、老人學概論、
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營養教育專題研究、高齡
健康與照護研究

研究領域：老人健康照顧、高齡健康促進、學校健康促進、
職場健康促進、營養教育、教師增能

名譽教授

黃松元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托利多大學哲學博士

研究領域：學校衛生專題、衛生教育哲學原理、健康促進專
題(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健
康教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建構、健康教育課
程、衛生教育發展史、衛生教育跨文化比較研究

晏涵文 **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教育博士

研究領域：性教育、環境教育、學校衛生、健康促進

兼任教師

賴香如 **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人類發展與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

余坤煌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

任教科目：創新健康教學、生死教育專題研究、生命教育

劉峻正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任教科目：衛生政策與行政研究

張育通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任教科目：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師培教師

高松景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任教科目：性教育專題研究、藥物教育、健康教育(護理)課程
設計、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青少年健康問題
研究、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學校衛生行政與評
鑑、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教育教材教法

研究領域：性教育、健康教育

肆、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其中方法學至少 8 學分，衛生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學群課程至少 10 學分(實習課程可擇一學群修讀，而該學群就至少 10 學分)。如選修外系或外校學分至多 6 學分。(含未具學籍時所修讀之社會人士旁聽選讀學分或跨學制的任何科系學分)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並至少須修習本系 20 學分後的次學期，始能提出論文計畫。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的四學期，每學期均需參與「專題討論(進修會)」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學業間如整學期未出席一半(含)以上者，未來提計畫口試將延後另學期辦理。
- (六) 在論文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研究生每學期應與該班導師討論選課及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七)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撰寫之畢業論文，必須改寫成投稿格式並完成投稿程序。投稿對象須具備有審查機制之學報或期刊雜誌。
- (八) 論文指導：
 - 1. 研究生初步選定研究的主題方向時，可逕行接洽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最遲須於提計畫口試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含)師資為原則，如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指導教授研究範圍，經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得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研究生需以書面敘明理由)，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同指導教授。每一指導教授至多以指導三位同年級之日碩班學生為原則(含共同指導)，如遇特殊情形，需由研究生敘明原因，送交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2.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系主任推薦另外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學研究人員(其中至少含一位校外人員)，為論文計畫審查之委員，原則上亦為論文口試委員，其中召集人需為校外人員。若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未克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得另聘之。
3. 研究生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可向系辦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並於申請後該學期內舉行完畢。
4.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完成後，如欲變更題目，須重新提出申請。
5.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需經原聘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並送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備，此一手續應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六個月內辦理。
6.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之外，至少須修滿 **27** 學分，其中方法學至少 8 學分，衛生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衛生教育專題至少 10 學分；選修外系或外校 3 學分需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含未具學籍時所修讀之社會人士旁聽選讀學分或跨學制的任何科系學分)**
- (三)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非本系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修習下列衛生教育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學分
學校衛生專題研究	2 學分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並至少修滿 27 學分，且通過資格考試後，始能提出論文計畫。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的四學期，每學期均需參與「專題討論(進修會)」課程。

- (六)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七)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撰寫之畢業論文，必須改寫成投稿格式並完成投稿程序。投稿對象須具備有審查機制之學報或期刊雜誌。
- (八) 論文指導：
 1. 研究生選定研究的主題方向時，可逕行接洽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向系裡報備，最遲須於提計畫口試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如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指導教授研究範圍，經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得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研究生需以書面敘明理由)，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同指導教授。每一指導教授至多以指導二位同年級之博士班學生為原則(含共同指導)，如遇特殊情形，需由研究生敘明原因，送交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2. 博士班研究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向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推薦八位教授級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學研究人員(其中至少含三位校外人員)，由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遴選五至七名(含指導教授)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其中須含二至三名校外人員)亦為論文口試委員，其中召集人須為校外人員。若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未克擔任論文口試委員，得另聘之。
 3.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並於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內舉行完畢。(逾期者次學期重新申請)
 4.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需經原聘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並送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備，此一手續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後六個月內辦理。

5.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

三、本學系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科目不列入其畢業學分。

本學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班研究生，若重複選修如需列入畢業學分中，需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同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

四、有關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新增或課程學分數調整，應經系務會議開會通過，本學系保有適當調整之權利。

五、課程內容：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分類表

碩士班學分數	課程類別	碩士班課程	學分數	必修	附註
至少修八學分	方法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	2	*	全部學生必修
		問卷設計	2		
		調查研究設計	3		
		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	3		
		應用統計學 (E)	2		大碩合開
		統計程式設計與實務應用(E)	2		大碩合開
		高級衛生統計學	2		碩博合開
		進階生物統計學 (E)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畫設計	2		碩博合開
		多變項統計方法論	2		碩博合開
		疫情的監測、調查、處理與預防	2		碩博合開
		測量及評量在行為科學上之應用	2		碩博合開
		應用統計軟體分析 (E)	2		碩博合開
		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	2		碩博合開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碩博合開
		計量經濟學在健康服務研究之應用	3		碩博合開
		衛生資料庫統計分析	3		碩博合開
至少修六學分	衛生教育基礎課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	2	*	全部學生必修
		健康行為科學研究	2	*	全部學生必修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E)	3		碩博合開
		社會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倫理學	2		碩博合開
學群課程至少修十學分	學校健康教育學群	學校衛生研討	2	*	全部學生必修
		進階學校衛生實習	2	*	
		成人衛生教育策略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	2		碩博合開
		環境衛生學研究 (E)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媒體研究	2		碩博合開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E)	3		碩博合開
		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輔導理論與實際	2		碩博合開
		校園安全與傷害控制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健康環境研究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E)	3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生死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E)	3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E)	3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E)	3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生命教育	2		大碩合開
		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	3		大碩合開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2		大碩合開
		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	2		大碩合開
		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 (E)	2		大碩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實務	3		大碩合開
學 群 課 程 至 少 修 十 學 分	健 康 促 進 學 群	公共衛生教育研討	2	*	全部學生必修
		進階公共衛生教育實習	2	*	
		公共衛生行政問題研究	2		
		公共衛生教育計劃與評價	2		
		能源與環境問題研究	2		
		成人衛生教育策略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媒體研究	2		碩博合開
		醫療社會學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E)	3		碩博合開
		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輔導理論與實際	2		碩博合開
		流行病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健康經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研究	2		碩博合開
		空氣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高齡健康與照護研究 (E)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E)	3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生死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	2		碩博合開
	臺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2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E)	3		碩博合開
	衛生政策與行政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E)	3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E)	3		碩博合開
	公共衛生學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產業之設計思考與創意提案(一)	3		碩博合開
	健康產業之設計思考與創意提案(二)	3		碩博合開
	生命教育	2		大碩合開
	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	3		大碩合開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2		大碩合開
	衛生法規與倫理	2		大碩合開
	職業衛生	3		大碩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實務	3		大碩合開
	產業實習	2		大碩合開 (教育學院課程)
請注意： 1. 課程新增或課程學分數調整應經系務會議開會通過，本學系保有適當調整之權利。 2. (E)：全英語授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全英語**課程分類表(GPE)

碩士班 學分數	課程 類別	碩士班課程	學分數	附註
至少修三十二學分	全英語課程	應用統計學	2	大碩合開
		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	2	大碩合開
		統計程式設計與實務應用	2	大碩合開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碩博合開
		應用統計軟體分析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	3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環境衛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高齡健康與照護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	3	碩博合開
		產業入門基礎概論	2	教育學院課程 大碩合開
		教育研究論文寫作	3	教育學院課程
		認知心理學實驗技術	3	心輔學系課程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課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分類表

博士班 學分數	課程 類別	博士班課程	學分數	必修	附註
至少修八學分	方法學	高級衛生教育研討	2	*	全部學生必修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2	*	全部學生必修
		專題討論(一)	2	*	全部學生必修
		專題討論(二)	2	*	全部學生必修
		高級衛生統計學研討 (E)	2		
		進階統計問題研討	2		
		高級衛生統計學	2		碩博合開
		進階生物統計學 (E)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畫設計	2		碩博合開
		多變項統計方法論	2		碩博合開
		疫情的監測、調查、處理與預防	2		碩博合開
		測量及評量在行為科學上之應用	2		碩博合開
		應用統計軟體分析 (E)	2		碩博合開
		衛生統計與實驗設計	2		碩博合開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碩博合開
		計量經濟學在健康服務研究之應用	3		碩博合開
		衛生資料庫統計分析	3		碩博合開
至少修六學分	基礎衛生教育課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哲學	2	*	全部學生必修
		健康行為專題研究	2	*	全部學生必修
		健康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E)	3		碩博合開
		社會心理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倫理學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至少修十學分	衛生教育專題	學校衛生專題研究	2		
		公共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2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評估研究	2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2		
		青少年健康評量與衛生教育介入專題研討	3		
		組織發展與衛生教育	2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E)	3		碩博合開
		醫療社會學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輔導理論與實際	2		碩博合開
	流行病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校園安全與傷害控制研究	2		碩博合開
	衛生政策與行政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經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學校健康環境研究	2		碩博合開
	性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E)	3		碩博合開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研究	2		碩博合開
	空氣污染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高齡健康與照護研究 (E)	2		碩博合開
	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2		碩博合開
	生死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	2		碩博合開
	臺灣盛行疾病之預防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 (E)	3		碩博合開
	文化、社會與物質濫用研討	2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E)	3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E)	3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媒體研究	2		碩博合開
	環境衛生學研究 (E)	2		碩博合開
	公共衛生學專題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文獻探討	2		碩博合開
	健康產業之設計思考與創意提案(一)	3		碩博合開
	健康產業之設計思考與創意提案(二)	3		碩博合開
請注意：1.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如修習碩博合開課程，若日後就讀本學系博士班，則不要重複選修該課程，若重複選修如需列入畢業學分中，需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同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 2.課程新增或課程學分數調整應經系務會議開會通過，本學系保有適當調整之權利。 3. (E)：全英語授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全英語**課程分類表(GPE)

碩士班 學分數	課程 類別	博士班課程	學分數	附註
至少修二十七學分	全英語課程	高級衛生統計學研討	2	碩博合開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碩博合開
		應用統計軟體分析	2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	3	碩博合開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老年衛生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環境衛生學研究	2	碩博合開
		高齡健康與照護研究	2	碩博合開
		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	3	碩博合開
		教育研究論文寫作	3	教育學院課程
		認知心理學實驗技術	3	心輔學系課程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課程

伍、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相關事宜

一、申請資格與時間：

研究生可於修習滿 27 畢業學分(含必修科目)的該學期提出申請(而次學期應考)，其截止日期上、下學期分別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需滿 27 畢業學分正本成績單+申請表)

二、考試科目：

(一)必考科目：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

(二)選考科目：

由「學校衛生教育」或「公共衛生教育」的領域中擇一選考。

三、考試方式及時間：

(一) 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命題委員會進行命題，並於提出考試申請次一學期開學後舉行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於連續兩週進行，每科以四小時為限。

(三)考試科目作答時可攜帶參考書籍資料，惟作答時嚴禁抄襲，且不得攜帶 3C 電子產品。

(四)資格考試試卷由命題委員於考畢後一個月內完成閱卷，成績以彌封方式送回系主任辦公室彙整；若成績不及格，則依重考規定辦理。

四、命題委員：

由系主任指定命題委員組成命題委員會，負責命題事宜。

五、重考規定：

必考科目或選考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於次一學年內舉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替代辦法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得以論著發表計點方式實施，論著發表 3 點可抵考一科。

二、論著點數採計原則如下：

每篇點數	論著發表類別
5	SCI、SCIE、SSCI 的 Q1 或 Q2
4	SCI、SCIE、SSCI 的 Q3、TSSCI 第 1 級論著
3	SCI、SCIE、SSCI 的 Q4、TSSCI 第 2 級論著
1.5	Scopus
1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著發表，本項最多採計 3 點

論著發表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 為入學後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生身份發表。
- (2) 申請人須為單一第一作者，並由本系教師擔任通訊作者（研討會論著無通訊作者者可免）。
- (3) 不得為碩士論文為底本之改寫。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著之提採原則如下：

- (1) 研討會應於國外舉辦（不包含陸港澳）
- (2) 限實體出席並以外文口頭發表（不含海報形式）
- (3) 需檢附審查證明、會議手冊、發表證明、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 (4) 若於同一場研討會中發表多篇論著者，最多採計 2 篇

四、以論著發表申請抵考者，應於每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開會前提交申請，經該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抵考，申請資料如下：

- (1) 抵考申請表
- (2) 期刊論著須提供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研討會論著須提供前條第三項所述之相關佐證資料
- (3) 論著全文

五、資格考科抵考順序依次為：選考科(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教育)、必考科(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

六、若提出抵免之論著因故未刊登或刊登後有疑義、撤稿，本系得取消以該篇論著發表抵考之申請、認定。

七、論著實際採計點數由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八、論著若已採計抵考博士班資格考試，則不得作為提出博士學位論文畢業口試申請之用。

九、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一、博士班學術論文之發表

- (一) 博士班學生提出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時，至少有一篇著作是在入學後刊登或被接受於 SCI、SCIE、SSCI、TSSCI 等期刊，且該篇論文應提交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核。
- (二) 著作必須為衛生教育相關之研究論文(不包含綜論、編著、及譯著)得由本系教師指導且為通訊作者，而提出申請之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名義發表。

二、博士班論文研究進度發表以實體方式報告為原則(休學期間不可進行)

為確保論文品質，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至舉行畢業論文口試前，進行兩次論文研究進度發表。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間隔至少三個月始第一次進度報告，兩次口頭發表間隔至少三個月，第二次進度報告後至少隔一個月始舉辦畢業論文口試。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進度發表應至少一次於系上「專題討論(進修會)」課程進行，需於學期開始前主動向系辦登記以利時間安排；除上述場合外，另一次論文研究進度發表亦可單獨或博士班研究生聯合擇定時間與地點舉行。

單獨舉行論文研究進度發表之研究生，事前應張貼海報公告週知，並邀請老師、同學出席參加(至少 10 位)；聯合舉行之研究生，事前須擬定聯合發表之議程。論文研究進度發表時應由指導教授擔任主持人，發表完畢後並應進行討論。研究生並需將發表過程拍照並製作書面記錄，並請出席者簽名。

三、論文畢業口試，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舉行。

凡本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擬參加論文畢業口試者，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與八月一日起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系統路徑:校務行政入口網>教務相關>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後，至本學系網站下載相關表格電子檔，提出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時應提交下列資料：

1. 論文口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3. 口試委員推薦書
4. 口試費印領清冊
5. 口試委員帳號資料
6. 論文全文初稿
7. 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紀錄二篇(博士班)

申請後，本學系據以聘請有關口試委員，並安排口試事宜。論文口試申請核可後，請於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將印就之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送交口試委員，逾期者改在次一學期辦理。論文口試時間：第一學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研究生計畫及畢業口試皆以實體方式報告為原則。

****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

◎本學系規定之論文口試時程表如下：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本表日期僅供參考，依各學年學校行事曆不同會有所變化，請注意系辦公告)

第一學期

08 月 01 日起	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並下載相關資料表格
11 月 15 日 前	繳交論文畢業口試相關申請資料表格
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	送交論文給予口試委員
11 月 01 日—元月 31 日	舉行論文畢業口試
元月 31 日	送交論文畢業口試成績截止

第二學期

02 月 01 日起	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並下載相關表格
04 月 15 日 前	繳交論文畢業口試相關申請資料表格
論文口試日期七日前	送交論文給予口試委員
04 月 01 日—07 月 31 日	舉行論文畢業口試
07 月 31 日	送交論文畢業口試成績截止

若無法於上列規定時間內完成畢業口試，將改為次一學期舉辦。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畢業口試)請先提供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數據**給指導老師與口委們參考
- 二、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除外)
- 三、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四、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退席迴避)
- 五、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六、主持人致詞。
- 七、研究生論文報告。
- 八、論文口試(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九、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退席迴避)
- 十、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一、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研究生論文考試擔任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 一、若因故無法如期到場服務，請事先與其他同學協調對調。
- 二、服務同學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到場
 - 1.協助佈置場地(場地桌椅安排整理)
 - 2.準備茶水
 - 記錄紙張
 - 評分表
 - 印領清冊簽名表
 - 視聽媒體器材(視口試同學需要)
- 三、**口試前**
 - 先填寫記錄紙、評分表上口試同學的基本資料
- 四、**口試時**
 - 請負責記錄口試內容，要點條列式記錄即可
- 五、**口試結束後**
 - 1.請協助清場(只有口試委員、服務同學留在試場內)，並靜待主席吩咐口試者入內聽取口試結果。
 - 2.口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且第三位無條件捨去，並以大寫數目(壹、貳、參....)填寫於口試成績欄上。
 - 3.務必請記得將簽名表、評分表給口試委員簽名。

柒、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碩士班及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申請者需依照本系規定手續辦理申請，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並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具文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三、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各學期成績均在八十五分(GPA:3.76)以上。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

四、申請名額：

以本學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核計，但本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若不足十名時，得以二名核計，且不包括於一般生名額內，但本系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依校方公告的逕修簡章為主。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下列文件：

1.申請表一份。

2.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3.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本所得請其列席甄試小組審查會議提出報告)各一份。

4.本校兩位(含)以上教授之推薦函。(本學系教授至少一位)

5.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一份。

六、甄試作業要點：

(一)由系主任及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組成甄試小組，辦理甄試業務(惟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推薦教授應予迴避)。

(二)甄試項目包括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及口試。

(三)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及口試成績排定成績順序，再經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終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依逕讀該學位之申請方式，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年限核計。
- (二)逕行修讀博士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修習教育學分之相關規定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研究生需修畢教育學分 26 學分，始取得完整之教育學程資格，研究生可視個人需要修習。其中，共同必修部份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其他部份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共計 26 學分。

每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師培學院統一舉行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甄試者始得修習。錄取名額為以每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名額為準。

甄選方式請參考

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公告的中等教程甄選簡章

<https://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個教育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2.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5.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6.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7.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

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9941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研究所(含輔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公共衛生以及護理 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 核心 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 促進知識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必修
	健康與體育 統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必修
	安全生活 與傷害防護	2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急救		2	必修至少2學分
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專長課程	健康教育基本 學科知能	10	性教育 性教育專題研究		2	必修至少2學分
			營養學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		2	必修至少2學分
			藥物教育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		2	必修至少2學分
			心理衛生 健康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健康心理學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2	必修至少2學分
	健康教育 理論基礎	6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學研究		2	必修至少2學分
			健康行為科學 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 健康行為科學研究		2	必修至少2學分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研討		2	必修至少2學分

			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實務	2 3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教育研究 與方法論	4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2	左 5 欄位中 至少 選 2 欄位課程
			公共衛生教育 公共衛生教育研討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	2	
			生物統計學	2	
			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研究	2 3	
			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	2	
	健康議題 與專題研討	16	消費者保健	2	左 14 欄位中 至少 選 8 欄位課程
			個人衛生	2	
			校園安全與管理 安全教育	2	
			社區健康營造與實務 社區健康促進	2	
			職業衛生 職場健康促進 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研究	2	
			健康管理概論 衛生管理實務	2	
			高齡者健康促進 老人學概論 老年衛生學研究	2	
			創新健康教學 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課程 設計	2	
			人類發展與健康促進 生命教育 生死教育專題研究	2	
			學校衛生專題研討 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 學校健康環境專題研討	2	

		環境教育	2
		中醫保健概論	2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	2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	2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拾、校際選課要點

- 一、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研究所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二、如需赴他校選修課程，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校名、所名、課程名稱、學分數、任課教師及開課時間，經本所同意後，送課務組。
- 三、提送校際選課之截止日期：
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辦完畢，該日期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 四、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

拾壹、抵免或採認學分

- 一、法規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二、於新生註冊時，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 三、申請教育學分及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抵免請於註冊時，攜帶成績單向教務老師辦理。

拾貳、應屆畢業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論文口試後，請將論文口試記錄試卷、論文簽名表、論文評分表，整理後送交系辦公室。
- 二、論文應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簽同意書後，始得正式複印。
- 三、正式複印之論文，應加上致謝詞、口試委員簽字頁、中英文摘要(先送指導教授審閱)。
- 四、論文規格請依教育部規定：
 - (一)除外國語文研究所外，均須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撰寫方式採橫寫。
 - (二)論文需電腦打字印刷。
 - (三)論文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全文內容上下右邊界設定各為 2.5cm，左邊界設定 3cm，建議以 **APA 最新體例**撰寫。
 - (四)論文封面編排一律採橫式式樣，碩士班論文平裝本封面為淡綠色，博士班論文平裝本為淡藍色。
- 五、口試成績及學期成績均已送達研教組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及相關專門科目者，請於欲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五日，至教務處研教組洽詢申辦事項及相關必備文件書表，再至各學系完成中等學校專門科目（或領域主修專長）之審核認證後，將所有申請表單送至教務處研教組，俾便相關證書製作完成後，可與中文學位證書併同領取。
- 六、請至各單位繳交資料與辦妥相關手續：

(一)本校圖書館部份

1.本館：繳交平裝本論文二冊，繳還書籍及借書證。

若有積欠罰款亦需繳清，論文上網授權書兩份。

(一份裝訂於論文中，一份現場繳交。)

2.分館：繳還所借書籍。

(二)研教組部份

1.學生證加蓋「已畢業章」。

2.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

第一學期—二月底

第二學期—八月底

(三)本學系部份

1. 還清系圖所借書籍。

2. 研究生清理個人物品及置物櫃，並將置物櫃密碼歸零。

3. 自行上網登錄論文建檔作業，完成後需等候三個工作天，待收到本校總圖書館之審查通過論文授權書後，持該論文授權書才可將論文裝訂成冊。

本校總圖書館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4. 本系論文繳交冊數：平裝本二冊、全文光碟二片。

(1). 電子檔製作注意事項請上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

<http://etds.lib.ntnu.edu.tw/gs/ntnu/etd.htm>

(2). 光碟繳交時請放置於棉套裡，並於光碟表面寫明

畢業年份、論文題目、姓名、學號等。

5. 學位論文如有進行研究倫理審查，請於辦離校一定要檢附倫理審查的「**結案證明**」。

附錄一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內 容	評審項目	參 考 要 點	評 審 意 見
	文字及組織	一、文字方面 1.修辭洗鍊 2.敘述明確	
		二、組織方面 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及 步驟	一、研究方法妥善 二、研究步驟妥當 三、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內容及觀點	一、內容充實 二、觀點正確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教育等問題之解決	
口試結果：1. ☐ 通過 2. ☐ 修正後通過 3. ☐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一)口試本以A 4 紙張打字後，釘妥成本。

(二)口試本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摘要
- 2.研究動機、目的
- 3.重要文獻
- 4.研究方法、步驟
- 5.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6.預訂進度階梯圖

附錄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博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1.文字及組織
	2.研究方法及步驟
	3.內容及觀點
	4.創見及貢獻
	5.口試時表現
總 分	
口試結果	1. ☐ 通過，不須修改 2. ☐ 修正後通過，須指導教授同意 3. ☐ 修正後通過，須口試委員同意

*評分參考原則：

等級意義	極優	優	佳	可	尚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分以上	85~89	80~84	75~79	70~74	69 分以下

口試委員：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

公衛師法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18學分」

之六大領域**18學分**認定必修學科

領 域	修 業(學科)	系上有的課程	備註
一、公共衛生綜論	1.公共衛生學	公共衛生學(學) 公共衛生學專題研究(碩博)	3 欄中至少 1 欄的科目
	2.研究法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碩)	
	3.衛生法規與倫理	衛生法規與倫理(大碩)	
二、流行病學	1.流行病學方法	流行病學(學) 流行病學研究(碩博)	2 欄中至少 1 欄的科目
	2.流行病學應用		
三、生物統計學	1.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學(學) 進階生物統計學(碩博)	2 欄中至少 1 欄的科目
	2.生物統計應用	應用統計學(大碩)	
四、衛生政策與管理	1.衛生政策與行政	衛生政策與行政(學) 衛生政策與行政研究(碩博)	3 欄中至少 1 欄的科目
	2.健康照護體系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學)	
	3.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學)	
五、環境與職業衛生	1.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學) 環境衛生學研究(碩博)	2 欄中至少 1 欄的科目
	2.職業衛生	職業衛生(大碩)	
六、社會行為科學	1.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學) 公共衛生教育(學) 公共衛生教育研討(碩)	2 欄中至少 1 欄的科目
	2.健康行為科學	健康行為科學(學) 健康行為科學研究(碩) 健康心理學(學) 健康心理學研究(碩博) 醫療社會學(學) 醫療社會學專題研究(碩博)	

六大領域都至少**要修過1學科**，總計18學分以上

考量公共衛生領域課程名稱眾多，僅列舉部分課程供申請人參考，
不以列舉課程名稱為限，實際仍由衛生福利部審查結果為準。

附錄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研究生校際/跨學制/外系課程抵免申請表

辦理期間：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期間
※逾期將不予受理，請同學多加留意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本系日間制及週末班學生跨修本系不同學制課程，或校際/外系選課抵免相關，於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期間受理申請事宜。
2. 本表需於學生申請跨學制、校際選課或欲以外系課程抵免選修課時提交至系辦。
3. 跨修以選修課為原則，**必修課程不得跨修**。
4. 依據研究生手冊規定，跨學制/校際/外系學分至多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
5. 未盡事項以本校相關規定及研究生手冊為準。

一、基本資料

學號		申請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連絡電話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跨學制/校際/外系擬選修__學分；累計學分數：__) 註：跨學制/校際/外系學分至多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 ☐ 週末在職碩士班 (跨學制/校際/外系擬選修__學分；累計學分數：__) 註：跨學制/校際/外系學分至多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		
☐ 計入畢業學分中之自由學分 ☐ 以校際/外系課程或跨修之課程抵免選修課			

二、申請抵免課程（請留意欲抵免之課程**非**為所屬學制之必修課程且符合上述規定）

校際選課/跨修課程				擬抵免之所屬學制開設之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任課教師簽章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任課教師簽章
			(敬請任課教師留意教室容量)				
			(敬請任課教師留意教室容量)				

三、簽核流程

學生簽名	審查承辦人(親核)	系所主管簽章(親核)

※資料填寫完成經原承辦人審查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請逕送本系辦公室留存

附錄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抵考申請表

申請收件日期：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簽名)	學號		申請學期	__學年度第__學期
連絡電話			信箱		
抵考科目	☐ 選考科目(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教育) ☐ 必考科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				

二、已發表論文情形及點數計算：

申請人碩士論文題目		(申請資格考抵考之論文不得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	
期刊類別	自評點數	請表列已發表之論文(APA 格式)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佐證	審核後同意採計點數
範例 1: SCIE-Q3	4	Tung, C. Y., Chang, C. C., Jian, J. W., Du, Y. S., & Wu, C. T. (2022). Studying wearable health technology in the workplace using the Behavior Change Wheel: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ntent analysis. <i>Informatics for Health and Social Care</i> , 47(4), 434-443. https://doi.org/10.1080/17538157.2022.2042303	(此欄由系所審查後填寫)
範例 2: TSSCI 第 2 級	3	張斯蘭、胡益進、吳文琪、許青雲、陳中、陳南福、陳靜怡、張晏蓉 (2023)。運用社群媒體於消防隊員之健康飲食介入成效：準實驗研究。 <i>台灣公共衛生雜誌</i> , 42(4), 450-464。 https://doi.org/10.6288/TJPH.202308_42(4).112003	(此欄由系所審查後填寫)

自評點數合計：共__點

以上表列之論文皆符合下列標準：

- ☐為入學後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生身份發表
- ☐申請人為單一第一作者，並由本系教師擔任通訊作者（研討會論著無通訊作者者可免）

三、系所審核(系所審查後由系所填寫)：

業經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查，開會日期：__年__月__日

- 審核後同意採計總點數：__點
- 資格考試審查結果評定：

☐同意申請人抵免 必考/選考 科目☐不同意申請人抵免 必考/選考 科目，原因：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